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蔡玉嬌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2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信箱：joyce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503003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503P000572_1150300387_115D2000642-01.pdf、
11503P000572_1150300387_115D2000643-01.odt、
11503P000572_1150300387_115D2000644-0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館「116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」徵選計畫書暨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或科系並踴躍參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並持續支持全國學生藝術比賽優秀團隊，參與國際競賽及拓展藝術交流、多元展演機會，將藝術資源延伸至全臺各地及離島，並建構學生校外展演與跨域學習平臺，促進專業學習與實務接軌，豐富學生學習歷程，累積舞臺實踐經驗，進而培養藝術專業能力、團隊合作素養及國際視野，特辦理116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。

二、本案收件時間自115年12月1日上午9時起至116年3月20日下午5時止，遴審結果將於116年4月底公告於本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。

三、本計畫獲選之學校全臺每案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為上限，赴離島每案補助12萬元為上限，參與國外競賽交

流則每案補助30萬元為上限。

四、報名請逕至本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（https://gov.tw/i73），點選【找補助】，我要找補助清單頁面→點選【補助案標題】或點選【直接申請】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完畢點選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0 09:54:16